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 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7
公佈日期：100年6月30日		頁次：1

99學年度第4次產學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議會議通過(100.6.30)

壹、目的

中華大學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故訂定之。

貳、範圍

本校各研究中心之人員聘用，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經營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等四種。

參、權責單位

1. 評議委員會：
 - (1)審核各研究中心進用研究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人員、技術師、經營管理人員。
 - (2)審查辦理各級人員之升等。
2. 研發處：
 - (1)辦理所屬各研究中心人員升等之作業相關程序。
 - (2)各研究中心進用人員審核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聘用，呈研發處備查。
4. 人事室：各研究中心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聘用。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故訂定之。

第二條 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經營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等四種。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為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 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7
公佈日期：100年6月30日		頁次：2

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 三、經營管理人員：指從事智權管理、推廣、育成輔導、產學合作機制整合、金融管理等事務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專員、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
- 四、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第三條 研究人員聘僱進用資格：

一、研究教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授資格者。
- 2.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副教授、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講師資格者。
- 2.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第四條 技術人員聘僱進用資格：

一、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 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7
公佈日期：100年6月30日		頁次：3

門著作者。

4.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5.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二、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2.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6.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三、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四、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五、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國中(含)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2.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第五條 經營管理人員聘僱進用資格：

一、專業執行長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2.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

前二項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二年以上，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証資料供參。

二、資深經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2.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前二項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一年以上。

三、專案經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2.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四、專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學士學位以上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第六條 行政人員聘僱進用資格：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 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7
公佈日期：100年6月30日		頁次：4

一、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 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講師資格者。
2. 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第七條 進用研究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人員、技術師、經營管理人員，由研發處研發會議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專員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甄審；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聘用，並呈研發處備查。

第八條 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得參照「中華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職務加給得參照「中華大學職工專業加給表」，但支薪標準仍由計畫主持人做最後決定。

第九條 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發處審核；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各類聘僱人員工作時數比照中華大學辦公時間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第十四條 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第十五條 研發處各級申請人員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研究人員：

- (一)申請升研究教授需任研究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升研究員者須有任副研究員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 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7
公佈日期：100年6月30日		頁次：5

(二)申請升研究副教授需任研究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升助理研究員者需有任研究助理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有任助理研究員滿三年(含)以上。

(三)申請升研究助理者須有任助理(大學畢)滿四年(含)以上或任助理(專科畢)滿六年(含)以上。

二、技術人員：

(一)申請升技術師者須有任副技術師滿四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申請升副技術師者須有任助理技術師滿四年(含)以上。

(三)申請升技術助理與申請升助理技術師者，須符合各擬升職級之進用資格。

三、經營管理人員：

(一)申請升專業執行長者須有任資深經理滿五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申請升資深經理者須有任專案經理滿五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三)申請升專案經理者須符合該職級之進用資格。

四、行政人員：

(一)申請升管理師者須有任副管理師滿四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申請升副管理師者須有任助理管理師滿四年(含)以上

(三)申請升助理管理師者須符合該職級之進用資格。

第十六條 擬升等之各級人員所提著作或成果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申請升副技術師及副管理師(不含)以下人員，不需檢附著作送審。

二、與從事之工作相符或相關，且係在現職內完成，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技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其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或經獲准之專利，或技術轉移，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之學術性、技術性著作(產品)。自選一篇(一件)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或獲准之專利、技術轉移文件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件(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或獲准者列為參考作。

第十七條 具有「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辦法」中較高職級之任用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技術創新、績效提昇上有特殊傑出表現，以個案經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十八條 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專利品或技術轉移之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或結果送審；送審須依規定出版或登記，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第十九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登錄之現職資料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聘書或任職證明者不得申請升等，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二十條 各級人員升等之審查由評議委員會辦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 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7
公佈日期：100年6月30日		頁次：6

第二十一條 審核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位後之績效、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績效(30%~45%)、研究(20%~45%)、服務(25~35%)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員升等由各該研究中心主任詳簽「聘僱人員升等考評表」連同「升等人員個人資料表」、「升等人員參與研究計畫表」與升等著作向研發處提出。經研發處彙整後提評議委員會審查，經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第二十三條 各級人員升等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七月底以前各中心 亦可自行規定	十月底以前	十一月底以前	十二月底以前
申請人向所屬各研究中心提出。	提送升等所需資料向研發處提出。	評議委員會完成審議。	校長核聘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華大學教職員相關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研究中心升等人員個人資料表。
- 2.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考核表。
- 3.研究中心升等人員參與研究計畫表。